

铜陵电大

试卷代号:1244

座位号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2008—2009 学年度第一学期“开放本科”期末考试

行政执法文书 试题

2009 年 1 月

题号	一	二	三	总分
分数				

得分	评卷人

一、名词解释(每小题 4 分,共 16 分)

1. 案件举报登记表
2. 询问笔录
3.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4. 责令改正通知书

得分	评卷人

二、简答题(每小题 8 分,共 24 分)

1. 简述制作行政处罚法律文书的基本要求。
2. 简述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的写作内容。
3. 简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正文部分的基本内容。

铜陵电大

得分	评卷人

三、文书写作题(60分)

根据下列材料制作一份强制执行申请书。

案情简介：

2006年10月8日,京西市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对辖区内餐饮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检查时发现,金色餐饮公司从事了销售卷烟的经营活动,但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并不包括此经营项目,且其并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经过全面检查证实,金色餐饮公司从事卷烟销售活动已达半年之久,直至此次被查获,获利3000余元。东区工商局当即对其正在销售的60余条卷烟予以查扣封存。经京西市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检测,在这些卷烟中,共有“软中华”10条、“硬中华”6条为假冒伪劣卷烟。

2006年10月21日,京西市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以金色餐饮公司无照经营、销售以假充真产品为由,责令其改正无照经营行为、立即停止销售以假充真产品,并对其作出“没收卷烟,并处罚款5000元(应于20日内缴纳到东区工行)”的行政处罚决定,并于当日向其送达了“第2112008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金色餐饮公司对该行政处罚决定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亦未提起行政诉讼,但却始终不缴纳罚款。2007年3月3日,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51条第3项的规定向东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强制执行金色餐饮公司应当缴纳的罚款。

注:文书序号统一为2008年第001号

铜陵电大

试卷代号:1244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2008—2009 学年度第一学期“开放本科”期末考试

行政执法文书 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供参考)

2009 年 1 月

一、名词解释(每小题 4 分,共 16 分)

1. 案件举报登记表:是行政机关在收到举报人来电、来信或来人举报违法行为时,用以记录相关情况的内部法律文书。
2. 询问笔录:是指行政执法人员在询问证人或者其他知晓案件情况的人员时,就其对案件陈述的有关情况所做的文字记录。
3.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是指行政机关用来通知当事人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的时间、地点等内容的法律文书。
4. 责令改正通知书:是指行政机关发现当事人有违法行为,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时制作的文书。

二、简答题(每小题 8 分,共 24 分)

1. 答:制作行政处罚法律文书的基本要求包括以下几方面:

(1)依法制作。文书内容必须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绳,文书形式必须符合《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规定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要求。(2分)

(2)按照客观事实制作。文书记叙的违法事实必须是经过调查取证获得的客观事实。

(2分)

(3)遵循格式要求制作。必须按照统一的文书体例和程式要求制作,使人一目了然。

(2分)

(4)按照语言文字规范准确制作。文书的用语、标点符号的使用以及文书打印均应做到准确无误。(2分)

铜陵电大

2. 答: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的写作内容包括以下两部分:

(1)案件有关情况,包括案由、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地址、案件基本事实、争议要点和证据等。(6分)

(2)行政机关办案人员和负责人的意见。(2分)

3. 答: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正文部分应当写清以下基本内容:

(1)违法的时间、地点;(2分)

(2)违法事实;(1分)

(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2分)

(4)具体处罚种类和数额、履行方式、履行期限、救济途径等。(3分)

三、文书写作题(60分)

评分要点:

(一)首部(共12分)

1. 标题(行政机关名称和文书名称);(4分)

2. 编号;(5分)

3. 法院名称。(3分)

(二)正文(共43分)

1. 案由;(12分)

2. 送达时间;(7分)

3. 当事人申请救济情况;(12分)

4. 申请强制执行的标的。(12分)

(三)尾部(共5分)

1. 附送材料;(2分)

2. 印章;(2分)

3. 文书制作日期。(1分)